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融合公司发展与优秀人才的成长，完善利益共享及相应的约束机制，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发展情况制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相应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特制定《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工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五）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孝感环保包装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整，变更“孝感环保包装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3,500 万元投入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滨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与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滨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 时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